

## 健行科技大學社會力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全人發展地圖實施要點，為陶冶學生發展出健全成熟的心靈及人格，推動學生全方位能力發展，健全學生群己關係，並具備當代公民應有之素養，成為優秀的健行人，特訂定學生社會力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訂定社會力指標認列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修習社團輔(指)導老師、各單位與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合開之微學分課程，每門課程可採計一次。
  - (二)修習一門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課程可採計三次。
  - (三)學期間參與各類型社團活動達 12 小時，經社團輔(指)導老師或各單位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可採計一次(可累計)。
  - (四)擔任社團負責人滿一學年可採計三次。
  - (五)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年可採計二次。學生需完成上述社團活動累計達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方可認列社會力指標。
- 三、未達社會力指標的學生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輔導措施，相關輔導措施另訂細則規範之
- 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亦同。